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  |    |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3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 4  |
| 议案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4  |
| 议案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1 |
| 议案三：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7 |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18 |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23 |
|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24 |
| 议案七：关于公司计划2019年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30 |
|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2019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    | 31 |
| 议案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34 |
|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 37 |
|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9 |
|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2 |
| 议案十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 45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执行董事张轩松先生

#### 一、宣布股东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 二、议案简介：

|    |                                      |
|----|--------------------------------------|
| 1  |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5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计划2019年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2018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2019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
| 9  |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 11 |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2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3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 三、议案报告

#### 四、股东发言

#### 五、宣读表决方法

#### 六、投票表决

####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在，我就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5 亿元，同比增长 2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8 亿元，同比下滑 18.52%。

报告期内，恰逢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根据目前残酷的市场竞争及自身发展遇到的困境，积极调整公司战略，回归本源，以超市业务为核心，节能增效，打造食品供应链的平台型企业：1、将原云超一、二集群进行合并管理；2、对彩食鲜版块进行梳理和整合，借助资本的力量成立合资公司，母公司不再控股；3、公司转让部分云创股份，使其更符合创新企业的发展规律。

####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 （一）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70,516,654,453.22 | 58,591,343,430.31 | 20.35   |
| 营业成本          | 54,899,739,654.21 | 46,382,795,336.34 | 18.36   |
| 销售费用          | 11,560,294,075.08 | 8,451,613,884.82  | 36.78   |
| 管理费用          | 3,007,200,280.24  | 1,781,080,184.44  | 68.84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147,537,247.40    | -82,768,359.4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0,909,317.46  | 2,647,338,564.92  | -33.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8,779,940.88 | -5,788,382,381.67 | 36.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4,658,972.63  | -631,276,754.88   |         |

公司 2015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为 14.75%、16.82%、19.01%、20.35%，呈现逐

年递增的态势；而费用率呈波动态势，分别为 17.37%、17.02%、17.32%、20.87%，特别是报告期费用率显著增加，是造成当期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因，因此 2019 年将战略调整为节能增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负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的春节比 2018 年早，需要提前备货占用了部分资金。

## (二)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零售业       | 65,541,188,503.26 | 54,321,512,310.05 | 17.12   | 19.42         | 18.40         | 0.72 个       |
| 服务业       | 4,975,465,949.96  | 578,227,344.16    | 88.38   | 34.20         | 15.33         | 1.90 个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生鲜及加工     | 31,663,327,673.87 | 26,958,736,411.20 | 14.86   | 21.31         | 19.47         | 1.32 个       |
| 食品用品      | 32,527,986,256.63 | 26,426,914,912.68 | 18.76   | 19.53         | 18.92         | 0.42 个       |
| 服装        | 1,349,874,572.76  | 935,860,986.17    | 30.67   | -14.09        | -14.35        | 0.21 个       |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2018 年分别为 19.83%、20.19%、20.84%、22.15%，呈逐年提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在增大，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更强，使得零售的毛利率稳步提升；另外，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也对服务业的毛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对帮助供应商促销的服务范围更为广泛，也对外租招商业务有积极的影响。2015 年-2018 年服务业收入占公司营收的占比分别为 4.62%、5.12%、6.33%、7.06%。在产品方面，生鲜及加工的毛利率提升非常快，达 1.32%，为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起了主要作用。服装占比萎缩至 2%，自 2018 年初，并入食品用品部。

## 二、 报告期内超市板块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云超一、二集群的超市业务进行合并管理，重新分成十大战区：业务覆盖重庆、四川、云南、贵州、河南、河北、安徽、陕西、宁夏、山西、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二十四个省市。

### (一)加快门店拓展，加固全国渠道优势

(店数单位：家 面积单位：平方米)

| 项目   | 自有物业已开业门店 | 租赁物业已开业门店 | 已开业门店小计   | 本期净增加已开业门店 | 已签约未开业门店  |
|------|-----------|-----------|-----------|------------|-----------|
| 全面店数 | 12        | 696       | 708       | 135        | 240       |
| 全国面积 | 133,580   | 5,989,965 | 6,123,545 | 962,525    | 1,884,759 |

|        |    |     |      |        |  |
|--------|----|-----|------|--------|--|
| 全国店数占比 | 2% | 98% | 100% | 19.07% |  |
| 全国面积占比 | 2% | 98% | 100% | 11.31% |  |

报告期内实现新开门店 135 家，合计已开业 708 家门店，单店平均面积 8649 m<sup>2</sup>，比上年减少 326 m<sup>2</sup>；新签约门店 165 家，储备门店累计 240 家，平均 7853 m<sup>2</sup>。

2016 年-2018 年公司日均客流量分别为 205 万人次、240 万人次、290 万人次，呈逐年上升趋势，客单价分别为 65.80 元、66.89 元、66.62 元。

#### 营业收入同店同比（两年期）开业门店资料

| 业态 | 门店数 | 2018 年营业收入(亿元) | 同比增减(%) | 坪效(元/m <sup>2</sup> ) | 平均租金水平(元/m <sup>2</sup> ) |
|----|-----|----------------|---------|-----------------------|---------------------------|
| 超市 | 440 | 527            | 1.6     | 1,058                 | 36                        |

坪效=可比门店的营业收入/可比门店的租赁面积/12（个月）

####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四区(重庆、湖北、湖南)       | 12,914,870,652.07 | 10,598,949,443.20 | 17.93  | 9.39         | 8.54         |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
| 一区(福建省)            | 12,305,425,980.93 | 9,999,541,355.96  | 18.74  | 3.79         | 2.25         |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
| 三区(浙江、江苏、上海)       | 10,011,452,657.42 | 8,354,812,841.08  | 16.55  | 45.88        | 44.15        |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
| 二区(北京、天津、黑龙江辽宁、吉林) | 8,218,160,022.62  | 6,889,618,874.04  | 16.17  | 8.61         | 7.85         |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
| 五区(四川)             | 7,044,343,719.72  | 5,857,555,168.15  | 16.85  | 39.54        | 38.51        |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
| 七区(河北、河南、山西)       | 4,886,404,428.38  | 4,161,636,443.30  | 14.83  | 20.84        | 20.18        |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
| 八区(安徽、江西)          | 4,777,404,821.12  | 4,017,421,727.64  | 15.91  | 25.69        | 25.2         |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
| 九区(贵州、云南、广西)       | 1,961,169,253.22  | 1,637,610,953.64  | 16.5   | 16.88        | 17.15        |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
| 十区(陕)              | 1,798,379,080.80  | 1,489,164,019.26  | 17.19  | 53.15        | 50.56        |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

|        |                  |                  |       |    |       |              |
|--------|------------------|------------------|-------|----|-------|--------------|
| 西、宁夏)  |                  |                  |       |    |       | 个百分点         |
| 六区(广东) | 1,623,577,886.98 | 1,315,201,483.78 | 18.99 | 55 | 52.02 |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

四区、一区、三区为公司的百亿大区，浙江开店势头依然强劲，全年 21 家新店高举榜首；四川收入和利润全面超过北京，成为公司第三大省，2019 年有望挑战百亿规模；2017 年新进的江西省、湖北省取得 2018 年每个月份都盈利的优异成绩；四区、一区、二区收入都是个位数增长，严重影响公司发展速度。

### (三)做强到家业务

2018 年超市到家业务已覆盖 20 个省区的 88 个城市，共计 490 家门店为消费者提供到家服务，实现销售额 16.8 亿元，占比 2.4%，同比提高 1.5%。其中，京东到家连接公司超市门店 330 家，同比新增 95 家。

### (四)品控体系搭建

搭建了品控管理体系，产品端从开发、管理、生产、销售等维度设置节点进行管控，在供应链的源头端（产地/基地）、流通端（码头、物流、工厂）、门店端建立检测实验室标准、检验检测操作流程/指引、追溯溯源机制搭建。在 2018 年已建立覆盖果蔬、水产、蛋品品类的 88 个检测站点，年检测 60 万批次；供应商端从寻源，资质，风险，供应商考核，供应商质量改进等环节进行管控，并通过中检、SGS 公司合作，进行第三方食安抽检，验证质量安全风控体系。

## 三、 供应链版块业务

(一) 2018 年供应链围绕“品质、品牌、源头”三核心原则，开展了一系列的供应链变革迭代工作。聚焦核心商品，发展战略合作厂商，商品资源产地化。对内以产品为根本、以服务为核心，开发并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着力发展供应链环节上的便利、增值、效率服务。对外从商品品质管控、源头供应链标准规划、B 端客户市场拓展等链接服务。自有品牌根据市场趋势与供应链战略进行重塑，制定自有品牌核心策略。以消费者为核心、以品质为基石和以品牌为引擎打造自有品牌。

(二)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及品质定制销售 16 亿元；

(三) 服装业务占主营业务 2%，报告期内并入食品用品部。服装业务坚持“小前端+大平台+富生态+共治理”为模型，调整为供应链平台、运营平台、中台支持三个部门；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主力供应商 70%，补充供应商 30%。

(四) 彩食鲜主营收入 24 亿元，同比增长 140%，已在重庆、北京、福建、四川、安徽、江苏 6 个省市建立永辉生鲜中央工厂，覆盖 405 家超市门店；面向餐饮+医药+银行等拓展 400 家企业的大宗业务；企业购：开通 APP 微信商城，实现 B2B，B2C，截止 2018 年共拓展业务 585 个单位；同时，彩食鲜为 262 家企业单位提供福利团购服务。其中销售给公司门店 15.5 亿元，销售给企业购 8.5 亿元。

(五) 报告期内永辉超市物流中心已覆盖全国 17 个省市，总运作面积 45 万平方米，员工人数约 2000 人；物流中心依据温度带进行区分，其中常温配送中心(含中转仓)分布 17 个省区，定温配送中心(含中转仓)8 个，常温及集成中心 17 个；配送云创科技公司，云超门店；作业额 409 亿，物流供货率 58.8%，增长 30.6%，总费用率 1.77%。

#### 四、 大科技部版块业务

2018 年 3 月，永辉超市启动辉腾 2.0 “供应链与主数据”子项目，以流程优化为驱动，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及管理手段，致力于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快速消费品供应链，有效推动业务与 IT 协同，充分发挥和释放数据的业务价值。报告期内，永辉超市辉腾 2.0 项目，IHR 项目一期已经投入使用，二期改进基本完成；其他项目一期全部流程框架已经完成，大部分已经进入二期开发阶段。

#### 五、 云金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累计注册客户数已达 19.6 万，全年累计支付 121 亿元，贷款余额 18.98 亿元，坏账率 0.76%，贷款余额同比去年增长 79%，营业收入 9280 万元，较去年增长 119%，实现对外利润 3989 万元，较去年增长 133%。

#### 六、 投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横向（红旗连锁、永辉云创等）和纵向（国联水产、湘村高科、闽威实业）的投资，业态上与高瓴资本、红杉资本一同定增永辉投资公司进行 B2B 业务，为了战略拓展优质物业，公司拟受让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受让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80 元每股作价受让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股东曹曾俊先生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共 122,400,000 股，并授权签署有关股份购买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交易总价为 70,992.00 万元。上述转让股份合计占红旗连锁当前总股本的 9.00%。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红旗连锁 285,600,000 股股份，占红旗连锁股份总数的 21.00%。

经 2018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公司认购的云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0.62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辉云创 46.6%股份。2018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永辉云创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000,000 元）转让予张轩宁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轩宁先生持有永辉云创股权比例由 9.6%增加至 29.6%，成为永辉云创的控股股东，永辉超市持有永辉云创 26.6%的股权，不再是永辉云创的控股股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湛



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受让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8,384,562 股，占比 10%，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有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国联水产 15,261,986 股。目前公司合计持有国联水产 93,646,548 股，占比 10.29%。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湘村股份 2018 年定向增发作价人民币 13.5 元/股价格现金认购 16,000,000 股该公司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9.93%），上述定增认购及股份 受让出资共计约人民币 2.16 亿元；公司参与闽威实业 2018 年定向增发作价人民币 4.2 元/股价格现金认购 16,000,000 股该公司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19.69%），上述定增认购及股份 受让出资共计约人民币 672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珠海高瓴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宁波红杉彬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游达拟对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同意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亿元。永辉超市放弃其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2018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万达的议案》）拟受让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集团”）持有的 1.5%即 67,910,214 股的万达商管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万达商管每股价格为 52 元，标的资产价格为 3,531,331,128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就对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 的或有投资与 Carrefour SA 达成股权投资意向书。上述三方将协作共赢，在供应链整合、科技应用和业务赋能等方面进一步展开合作。目前上述拟投资事宜及有关合作尚处于初步探讨阶段，尚未就投资协议达成一致。

## 七、 股权激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 3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343,400 股，授予价格为 4.58 元/股。股票来源是通过 A 股市场大宗交易回购所得。因有 18 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票激励，本次实际授予 320 名激励对象的 159,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公司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7,650,9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授予价格为 4.15 元/股。激励对象为核心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21 人。拟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37,500 股股票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账户中剩余的 7,213,400 股股票。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具体实施情况请参照公司 2018 年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

## 八、 公司治理

报告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9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们都认真勤勉、积极参会。

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的资料能够认真进行审阅；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独立董事保持重点关注的态度，包含上述议案的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情况，会议期间充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营运状态，对需要事前认可和发表意见的议案，认真做好事前各项工作，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专业角度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2018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张轩松和张轩宁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暂时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轩宁先生收购公司持有的永辉云创 20%的股份，成为永辉云创的实际控制人，云创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修改章程，通过了公司实行“轮值董事长制”的议案。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出了新一任的轮值董事长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张轩松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新一届的董事、监事、高管既有世界五百强的领导者，也有白手起家的创业者；既有高等学府的学者，也有法律界的专家；既有专业领域的职业经理人，也有公司自己培养的梯队人才。

为了更加有效地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公司成立了由法人代表任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任副主任委员，执行副总裁任委员的内控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审计/廉政部、招标委、云超内控服务平台，这样既方便公司决策层、监管层、管理层的交流与沟通，也有利于内控有关制度的落实与实施，避免任何内部机构凌驾于内控之上，更加完善了公司治理。

公司成为第一批入选 MSCI 指数的成分股，根据 MSCI 公布的 ESG 报告，公司被评为 CCC 级，指出公司在采购商品对环境的压力、员工低工资低福利的现状、管理层薪酬评定机制

等问题值得注意。

## 九、 行业格局和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2018年社会消费品总额的增长速度为10.4%，10.2%，9%，增速依然很快，但增幅成逐年递减的态势。而根据Euromonitor关于中国大陆行业市占率的排名，目前公司居于高鑫零售、华润、沃尔玛之后居第四位，但增速是所有上榜公司中最快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前置仓、门店到家、社区拼团、无人货柜等新业态层出不穷。

## 十、 2019年经营计划

- 1、开店计划：新开门店150家，进行新业态“mini店”的探索；
- 2、全国、省区供应链互补，区域自采权限下放（涵盖一村一乡一县一品）；扩大海外直采，打造自有品牌和品质定制产品，聚焦核心项目和单品，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完善供应商引入、退出评估机制；
- 3、整合原一、二集群原有制度、流程、分享及评价机制，形成统一的系统化、标准化、流程化的人力体系，结合Mini店等新业态发展情况，整合人力资源，提前做好机制建及人员需求储备，重点关注新省新区人才储备培养情况；
- 4、组建大科技部，重构到店体系、新建到家体系，统一办公门户入口；
- 5、自动分拣线建设，四川常温仓2019年9月底上线投入使用，广西、湖南、云南新物流中心的规划、选址及配送仓需求面积配送服务区。北京仓的扩仓规划，结合业务，北京将启动生鲜商品配送。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林振铭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2018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8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辉超市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8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8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6、2018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的议案；

7、2018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8年10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

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11、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振铭先生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二)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财务管理标准规范，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顺利进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和

履行情况无发现违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员工激励计划、重大合同、资本运作项目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信息披露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积极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向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续强调信息披露规定的重要性，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 （七）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同时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发表如下：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4、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

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重点关注采购、存货、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方面，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是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总体上公司的内控体系符合公司的经营活动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也在公司内控体系内有效运作。内控管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审计部（包含廉政督查职能）和云超/云商内控团队，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查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三：关于批准报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关注事项，公司重大事项，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其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认为该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了恰当披露，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18 年，进入新零售时代，B2C 电商平台继续加强线下布局，线上线下合力，零售行业内部正在进行深入的变革和新一轮洗牌，零售业务竞争趋向激烈。在线下零售业备受关注的大环境中，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经营班子的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7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5%，受员工股权激励费用及云创板块亏损影响，归母净利润实现 14.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2%。现结合实际情况，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1、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62,698.44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675,651.77 万元，上涨 20.55%，流动资产 2,395,300.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45%；非流动资产 1,567,398.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9.55%，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同比增减% |
|-------|------------------|------------------|-------|
| 流动资产  | 2,395,300.33     | 2,033,653.14     | 17.78 |
| 非流动资产 | 1,567,398.11     | 1,253,393.53     | 25.05 |
| 资产总计  | 3,962,698.44     | 3,287,046.67     | 20.55 |

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17.78%，主要为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逆回购国债余额及存货增加。随着本年新开门店数量的增加，门店平均备货库存随之增加。

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25.05%，主要为新增对外投资、云创从子公司转成联营公司导致长期股权增加及门店拓展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其中本年度新增投资主要有红旗连锁、国联水产、湘村高科、闽威实业等。

2、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019,470.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773,228.84 万元，增幅为 62.04%。其中，流动负债 1,995,051.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8.79%；非流动负债 24,418.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21%。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同比增减% |
|-------|------------------|------------------|-------|
| 流动负债  | 1,995,051.92     | 1,231,118.29     | 62.05 |
| 非流动负债 | 24,418.84        | 15,123.63        | 61.46 |
| 负债总计  | 2,019,470.76     | 1,246,241.92     | 62.04 |

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62.05%，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本年新增短期授信借款 36.9 亿元；应付账款增加主要为 2018 年度新开 Bravo 门店 135 家，门店平均备货库存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工程项目而增加的设备和工程款以及应付红旗连锁投资款。

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61.46%，主要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其中递延收益增加主要为本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包括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财务补贴、西部物流园产业扶持资金、江北区冷链设备补贴款等；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2018 年当年及以后年度购入的金额低于 500 万的固定资产可税前一次性抵扣，从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3、资产运营状况指标分析

| 项 目      | 2018 年 1-12 月 | 2017 年 1-12 月 | 同比增减%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6.01         | 79.88         | -33.87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7.93          | 4.57          | 3.36   |
| 应付账款周转率  | 6.34          | 6.59          | -0.25  |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57.57         | 55.37         | 2.20   |
| 存货周转率    | 8.01          | 8.46          | -0.45  |
| 存货周转天数   | 45.57         | 43.14         | 2.43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33.87%，主要是本年应收保理款增加 6.29 亿元及原子公司云创不再并表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云创款项增加 4.48 亿元，从而使得周转率下降，致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3.36 天。存货周转率较去年同期降低 0.45%，存货周转天数增

加 2.43 天，主要因为随着新开门店数量增加，门店平均备货库存增加，从而使得周转天数略微增加；应付账款周转率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4、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报告期年末数 (%) | 报告期年初数 (%) | 同比增减 (%) |
|-------|------------|------------|----------|
| 流动比率  | 120.06     | 165.19     | -45.13   |
| 速动比率  | 67.36      | 85.40      | -18.03   |
| 资产负债率 | 50.96      | 37.91      | 13.05    |

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进行了几项重大的对外投资（包括红旗连锁、国联水产、闽威实业和湘村高科等）、物流园建设及门店拓展。

本期新增门店如前所述，Bravo 门店 135 家。

## 二、公司经营情况

### 1、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17 亿元，同比增长 20.35%，完成年度预算 769.83 亿元的 91.60%。

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12 月 | 2017 年 1-12 月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7,051,665.45  | 5,859,134.34  | 20.35  |
| 综合毛利率         | 22.15%        | 20.84%        | 1.31   |
| 销售费用          | 1,156,029.41  | 845,161.39    | 36.78  |
| 管理费用          | 300,720.03    | 178,108.02    | 68.84  |
| 利润总额          | 144,901.68    | 203,315.57    | -28.73 |
| 净利润           | 99,740.25     | 168,467.40    | -40.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8,035.33    | 181,679.41    | -18.52 |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35%。2018 年新开 135 家 Bravo 门店，门店销售额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增长 36.78%，主要由于人工成本、租金、水电费、运输费等

刚性成本随着增加；而管理费用增长 **68.84%**，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而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6.64** 亿元、吸引高端人才费用增加及系统开发服务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 **28.73%**、**40.80%**及 **18.52%**，主要由于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归母净利润 **5.81** 亿元、云创板块归母净利润**-4.55** 亿元（去年同期：**-1.39** 亿元）及云商板块归母净利润**-1.94** 亿元（去年同期：**-0.66** 亿元）。若剔除以上三个因素及剥离云创确认的投资收益 **2.79** 亿元的影响后，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0.22%**。

2018 年，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1.30** 亿元，主要来自于中百拆迁补贴收入导致的盈利和红旗连锁盈利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年通过合理的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以及转为结构性存款，获得了较为可观的资金收益，其中理财获利 **1.32** 亿元，利息收入 **3,419** 万元。

##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18 年 1-12 月 | 2017 年 1-12 月 | 同比增减% |
|------------|---------------|---------------|-------|
| 综合毛利率      | 22.15%        | 20.84%        | 1.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9%         | 9.32%         | -1.43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84%**增长至 **22.15%**，同比上升 **1.31%**，一方面由于公司本年继续优化库存管理，降低商品损耗率，另外一方面公司加强供应链及上下游资源整合，采购议价能力增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主要原因是受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云创板块及云商板块亏损的影响。

## 三、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2018 年，是公司成立的十八周年。这一年，公司为业务可持续及长远发展深入布局。对外，公司进行了几项重大的投资：1) 新增对国联水产、湘村农业、闽威实业等下游企业的投资，继续加强对上下游资源整合；2) 与知名营销服务商 Advantage 组建合资公司，拓展营销服务业务及提升顾客体验；3) 投资万达战略拓展优质物业，实现新地区业务拓展及扩张；对内，公司一方面继续推进门店的拓展，进行业态升级，引入智能管理系统，调整业务架构，推动线上小程序的开发与运用，提升业务效率；另一方面全力整合云商各业务

板块的现有资源，形成以企业购为用户端，彩食鲜、生鲜及食百全球贸为产品端，物流服务平台、B2B 交易平台、营销达人服务平台为支持端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2019 年，新零售的本质是回归核心。公司将以云超业务为核心，专注于主业发展，完成云创及彩食鲜业务板块的剥离与独立；公司将通过门店拓展及横向并购来快速扩大云超业务规模，打造“千亿级销售额企业”；同时搭建自身供应链及物流体系，以此支持云超业务的高速发展；加强科技数据的学习，以大数据分析为依托，打造“科技永辉”。

今年，公司继续保持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及管理体系。随着辉腾 2.0 项目的开展，HR 子项目已落地运行，其中六个流程节点可以达到自动化；财务、供应链及主数据子项目预计 2019 年可以落地运行，将有效融通公司各个业务流程，实现精细化管理及人效的提升，助力公司成长。

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及不断创新，财务人员应该具备更扎实的专业知识、更综合的自身素质、更高的管理服务水平，构建更完善的财务体系；同时，要有战略思维及意识，全力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对外输出与赋能。

面对外部复杂的环境及多变的市場，2019 年公司将通过以上努力，力争保持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353,302.4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46,995,148.7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一、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4,699,514.87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852,295,633.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3,724,179.09元，扣除2017年度现金股利分配1,410,617,806.20元，，扣除非云创股权出售在母公司单体报表由成本法转权益法追溯调整留存收益-107,087,645.4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8,314,361.33元；

三、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9,570,462,108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1,052,750,831.88元。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1%；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75,563,529.45元转入下一年度；

四、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报告人：黄明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就公司关联交易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656,639,027.82 元。

（一）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坤禾投资有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七处物业，2018 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24,142,308.62 元，其中：

1、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负一层及二至五层用于开设门店及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13,799 平方米。2018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5,829,181.99 元；

2、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部分物业，面积 10532.7 平方米。2018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5,434,873.23 元；

3、公司（大儒世家店）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2018 年度租金为 5,674,536.00 元；

4、公司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福州市光荣路 5 号院办公楼（现左海湖头街）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楼面积 2822 平方米，一楼车库面积 463 平方米，2018 年为租金 3,106,236.00 元。

5、公司（浦城新华路店）向关联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浦城县兴华路 888 号永晖豪布斯卡项目负一层部分，二层部分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10671.9 平方米，2018 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2,381,562.01 元；



6、公司（泉州市泉港永嘉店）向关联公司福建坤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山中路与中兴街交汇处永嘉天地部分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平方 9142.5 米。2018 年度租金为 1,571,919.39 元；

7、公司（襄阳市民发广场店）向关联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租赁中百仓储生鲜事业部生鲜配送中心仓库用于库存商品存放，面积 480 平方米。2018 年度租金为 144,000.00 元；

（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1,632,496,719.20 元，其中：

1、公司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12,118,736.98 元；

2、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361,315,150.69 元；

3、公司接受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34,187,605.99 元；

4、公司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配送服务费 978,178.74 元；

5、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975,269.00 元；

6、公司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服务器、接收劳务 48,698,601.39 元；接受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51,800.00 元；

7、公司向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88,136,988.12 元；向希杰富乐味（青岛）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105,456.92 元；

8、公司向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售商品 81,390,541.93 元；

9、公司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56,305,234.12 元；

10、公司向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35,805,103.67 元；向湖北湘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60,609.87 元；

11、公司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1,738,824.93 元；向中百超市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501,630.00 元；

12、公司接受达曼国际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30,325,791.27 元；

13、公司接受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179,289,671.61 元，并向其采购商品 15,271,761.94 元；

14、公司向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56,312,164.84 元；

15、公司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共出售商品 1,886,428.99 元，提供服务 1,200,000.00 元；

16、公司向福清市星辉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440,238.86 元；

17、公司向牛奶有限公司旗下万宁超市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681,911.67 元；

18、公司向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27,242.10 元；

19、公司向寻甜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9,631.41 元；

20、公司接受福建轩辉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支付水电费 2,800,995.00 元；

21、公司接受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服务，支付水电费 512,668.57 元；

22、公司向福建轩辉置业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 21,000.00 元；

23、公司接受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支付仓储费 23,859,091.65 元，并采购商品 1,638,388.94 元。

## 二、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694,686.86 万元。

（一）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轩辉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坤禾投资有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七处物业，2019 年租金及物业水电费预计为 2976.86 万元，其中：

1、公司（福州公园道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

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负一层及二至五层用于开设门店及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13,799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度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为 800 万元；

2、公司（福州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268 号 16#部分物业，面积 10,532.7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度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为 706.86 万元；

3、公司（大儒世家店）拟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度租金为 572.18 万元；

4、公司拟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福州市光荣路 5 号院办公楼（现左海湖头街）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楼面积 2822 平方米，一楼车库面积 463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租金为 353.48 万元。

5、公司（福建浦城新华路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兴华路 888 号物业二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10671.90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250.06 万元；

6、公司（泉州市泉港永嘉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坤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山中路与中兴街交汇处永嘉天地部分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平方 9142.5 米。预计 2019 年度租金为 274.28 万元；

7、公司（襄阳市民发广场店）拟向关联方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租赁中百仓储生鲜事业部生鲜配送中心仓库用于库存商品存放，面积 480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度租金为 20 万元。

（二）拟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691,710 万元，其中：

1、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采购金额 50,000 万元；

2、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8,000 万元；

3、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9,500 万元；

4、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6,000 万元；

5、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4,000 万元。

6、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10,000 万元。

7、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销售金额 300 万元；

8、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及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4700 万元；

9、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或采购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2,000 万元；

10、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牛奶有限公司旗下万宁超市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70 万元；

11、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及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600 万元；

13、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 万元；

14、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达曼国际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00 万元；

15、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服务器及接受服务 4000 万元；

16、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采购商品 200,000 万元，提供劳务收取服务费 11,140 万元，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1,900 万元；

17、2019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采购商品 300,000 万元，提供劳务收取服务费 13,000 万元，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

费 1,2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履行有关程序。

以上议案分项表决，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进行关联租赁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Ian McLeod 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牛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廖建文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京东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有关事项的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计划 2019 年

### 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报告人：黄明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19年公司计划新开超市门店150家以上、部分老店整改、自建物流、信息系统持续升级等项目，预计2019年投资规模将达50亿元，为获取优质的商业资源及拓展新项目预留80亿元投资额度。预计2019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及到位募集资金尚不能满足经营及现有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为确保公司在需要时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及完备的融资渠道，拟计划2019年在公司需要时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76亿元额度（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总额的40%）。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未来一年（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资金成本等因素确定启动申请注册发行时间，注册金额等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 授信、贷款情况及 2019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报告人：黄明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369,000万元。全年共发生财务费用14,753.72万元，其中：利息收入3,418.92万元、利息支出：7,128.92万元、汇兑损益-886.10万元、金融手续费11,929.92万元。

2018年度各家银行授信和贷款启用情况如下：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br>(亿元)  | 启用额度<br>(亿元) | 截止2018年12月31<br>日贷款余额(亿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40.00         | 9.00         | 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40.00         | 1.00         | 1.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40.00         | 0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 30.00         | 3.00         | 3.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         | 0            | 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 10.00         | 10.00        | 1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 10.00         | 10.00        | 1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10.00         | 0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0.00         | 3.90         | 3.9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 8.00          | 0            | 0                         |
| <b>合计</b>           | <b>218.00</b> | <b>36.90</b> | <b>36.90</b>              |

2019年公司计划新开超市门店150家左右、部分老店整改、自建物流、创新业务持续投入、信息系统持续升级等项目，预计2019年投资规模将达50亿元，为获取优质的商业资源

及拓展新项目预留80亿元投资额度。预计2019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及原有募集资金余额尚不能满足经营及现有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为确保公司在需要时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及顺畅的融资渠道，2019年度（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授信银行                |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7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5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8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8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6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4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 3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3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 20.0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 2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5.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10.00         |
| 渣打银行及其子公司           | 8.00          |
| <b>合计</b>           | <b>533.00</b> |

公司2019年度（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伍佰叁拾叁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申请的授信金额包含4月16日通过的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的部分银行授信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法人代表张轩松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2019年度（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之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



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人：黄明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度颁布的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2018年度颁布的财会[2018]15号文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日期

- 1.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财会[2018]15号通知，以财政部发布的政策、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以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 3、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 （二）执行财会[2018]15号通知的政策变更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财会[2018]15号通知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原“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4）原“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7）原“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9）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 （10）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11）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但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将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报告人：杨李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并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现汇报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薪酬预案如下：

###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8年报酬金额（元）<br>（税前） |
|----|------------|------------|----------------------|
| 1  | 张轩松        | 董事长        | 600,000              |
| 2  | 张轩宁        | 副董事长兼CEO   | 600,000              |
| 3  | 彭耀佳        | 董事         | -                    |
| 4  | Ian McLeod | 董事         | -                    |
| 5  | 陈生强        | 董事         | -                    |
| 6  | 王津         | 独立董事       | 150,000              |
| 7  | 方青         | 独立董事       | 150,000              |
| 8  | 刘晓鹏        | 独立董事       | 150,000              |
| 9  | 许萍         | 独立董事       | 150,000              |
| 10 | 林振铭        | 监事会主席      | 1,908,933            |
| 11 | 赵彤文        | 监事         | -                    |
| 12 | 陈颖         | 监事兼核心合伙人   | 1,320,000            |
| 13 | 熊厚富        | 监事兼财务核心合伙人 | 1,000,000            |
| 14 | 张建珍        | 监事兼人力合伙人队长 | 1,320,000            |
| 15 | 朱文隽        | 监事         | -                    |
| 合计 |            |            | 7,348,933            |

说明：1. 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实际发放的报酬金额高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预案所定的1,320,000元，上浮比例为44.62%。该超额发放系

2018年参与绩效考核所致。

2. 监事兼财务核心合伙人熊厚富先生实际发放的报酬金额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预案所定1,020,000元,下浮比例为2%。该发放差异为2018年12月薪酬体系变革所致。

## 二、 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薪酬预案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9年报酬金额(元)<br>(税前) |
|-----------|--------------------------|------------|----------------------|
| 1         |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 董事长        | -                    |
| 2         | 张轩松                      | 执行董事       | 600,000              |
| 3         | 张轩宁                      | 董事         | -                    |
| 4         | 廖建文                      | 董事         | -                    |
| 5         | Ian McLeod               | 董事         | -                    |
| 6         | 李国                       |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 5,000,000            |
| 7         | 方青                       | 独立董事       | 200,000              |
| 8         | 刘晓鹏                      | 独立董事       | 200,000              |
| 9         | 许萍                       | 独立董事       | 200,000              |
| 10        | 林振铭                      | 监事会主席      | 1,140,000            |
| 11        | 陈颖                       | 监事兼核心合伙人   | 1,320,000            |
| 12        | 熊厚富                      | 监事兼财务核心合伙人 | 900,000              |
| 13        | 张建珍                      | 监事兼人力合伙人队长 | 900,000              |
| 14        | 朱文隽                      | 监事         | -                    |
| <b>合计</b> |                          |            | 10,460,000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因公司治理和公司经营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相应的章程（实际项目以有关商务及工商主管部门核批为准），内容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
|--|---|
| <p>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b>水产品</b>、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b>组织部分自营食品的加工制售、餐饮服务</b>；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b>电子商务及网络经营、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b>；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插入第十二条，后面相应条款顺延。</p>  |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

|  |  |
|--|--|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br/>.....<br/>(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br/>.....<br/>(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br/><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b></p>   |
| <p>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處。</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p> |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處<b>或其他明確地点</b>。</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b>現場會議時間、地点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点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p>   |
|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br/>.....</p>   | <p><b>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b><br/>.....</p>  |
|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b>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b></p>  | <p>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b>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
| <p><b>第一百零七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 <p><b>第一百零八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b>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b><br/>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組織或者個人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行職責。<br/>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



|   |  |
|---|--|
| <p><b>第一百零九条</b> ……<br/>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 <p><b>第一百一十条</b> ……<br/>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
|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应当充分披露原因。</p>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两个公司制度涉及“董事长”做如下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原制度内容   |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 <b>董事长</b> 主持。 <b>董事长</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四十条 <b>轮值董事长</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b>副董事长</b> 主持； <b>副董事长</b>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执行董事</b> 主持； <b>执行董事</b>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 <b>董事长</b> 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 <b>执行董事</b> 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 <b>董事长</b> 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 <b>执行董事</b> 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 原制度内容  |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
|--|---|
|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 <b>董事长</b> 拟定。 <b>董事长</b> 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 <b>CEO</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 <b>执行董事</b> 拟定。……<br><b>执行董事</b> 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 <b>CEO</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  |   |
|--|---|
| <p>第七条 .....</p> <p>(四) <b>董事长</b>认为必要时;<br/>.....</p>   | <p>第七条 .....</p> <p>(四) <b>轮值董事长或执行董事</b>认为必要时;<br/>.....</p>   |
| <p>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b>董事长</b>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br/>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b>董事长</b>。<b>董事长</b>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b>董事长</b>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 <p>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b>轮值董事长或执行董事</b>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br/>.....<br/>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b>轮值董事长</b>。<b>轮值董事长或执行董事</b>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b>轮值董事长或执行董事</b>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
| <p>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b>董事长</b>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b>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 <p>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b>轮值董事长</b>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执行董事</b>召集和主持;<b>执行董事</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
| <p>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p> <p>....., <b>董事长</b>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r/>.....</p>   | <p>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p> <p>....., <b>轮值董事长</b>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r/>.....</p>  |
| <p>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p> <p><b>董事长</b>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 <p>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p> <p><b>轮值董事长</b>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议案十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报告人：许萍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围绕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忠诚履职。我们就独立董事在2018年的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许萍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中青年经济研究会监事长，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专家库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副主任。具有多年的会计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主要研究领域是财务会计、审计。许萍教授于2010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方青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持有《律师执业证书》、《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等资质证书。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历任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沪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 刘晓鹏

现任永辉超市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先锋新材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德雅资

本CEO。2017年至今，同时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亚洲商会副会长。2007年至2011年，刘晓鹏担任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行长。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王津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学士学位毕业，中科院计算机所硕士学位毕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在读。现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室主任、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创翼大赛组委会技术顾问、中国可穿戴计算产业联盟云计算大数据负责人。曾任网博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CEO兼任董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共商务信息服务推广中心副主任、总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丰富的金融交易类产品技术设计及开发经验、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技术开发以及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研究经验。

## 二、2018年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9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9次。股东大会召开了3次，其中，年度会议1次，临时会议2次。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会议议案的资料能够认真进行审阅；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保持重点关注的态度，包含上述议案的审议，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8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王津   | 是      | 18         | 18     | 9         | 0      | 0    | 否             | 1         |
| 方青   | 是      | 19         | 19     | 9         | 0      | 0    | 否             | 1         |

|     |   |    |    |    |   |   |   |   |
|-----|---|----|----|----|---|---|---|---|
| 刘晓鹏 | 是 | 19 | 19 | 10 | 0 | 0 | 否 | 1 |
| 许萍  | 是 | 19 | 19 | 5  | 0 | 0 | 否 | 2 |

## (二) 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情况，会议期间充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营运状态，对需要事前认可和发表意见的议案，认真做好事前各项工作，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专业角度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2018年度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 (四)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就公司的目前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发展中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取得2018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讨论、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对公司如下事项持续跟踪，保持关注并进行合规性提示和建议：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了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为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的另一关注要点。经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并进行相关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工作的专项备忘录要求，我们确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额度合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的规定，并参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我们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也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在适合范围内进行理财发表了意见或进行了了解，认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定，认为根据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在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职条件，无新提名必要。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意见及公司的薪酬和考评体系组织会议制定被提名人方案，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 (五) 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年审适用会计政策、会计关注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及福建证监局就落实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核查了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能就分配方案事前与我们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分配方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落实了证监会就现金分红的指导精神，积极对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回报，分红比例高达70%。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据证监会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前期的承诺事项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方均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有效执行。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公告和披露工作并予以必要提示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各方面信息，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各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对公司的各个方面涉及的重点关注领域，召开会议充分研讨，形成会议决议。

### 四、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基于客观分析和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多个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意见名称                           | 发表时间      |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 2018-1-30 |

|   |            |
|---|------------|
|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2018-3-31  |
| 永辉超市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 2018-3-31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018-3-31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2018-3-31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 2018-7-28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2018-10-25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018-3-31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2018-12-05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2018-12-05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018-12-21 |

## 五、 总结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督导和关注，一如既往地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